

南民行政〔2025〕50号

南安市民政局关于同意登记 南安市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产业协会的批复

黄宝川、黄淑兰、魏苗华、林清江、陈坤坤：

你们《关于申请登记南安市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产业协会的报告》和有关材料收悉，经审查，符合国务院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准予登记。该会具有社会团体法人资格，其业务主管部门是南安市科学技术协会。该会登记后，应自觉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，建立健全规章制度，按照章程开展活动，自觉接受业务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社会团体登记

管理机关的监督管理。

南安市民政局

2025年12月17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: 泉州市民政局、南安市公安局、财政局、审计局、税务局、
科协、银监办、人民银行南安支行。

南安市民政局办公室

2025年12月17日印发